

论证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论证时间：2026年4月17日 10时 0分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张云伟	高工	中国五矿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701170160	
2	刘菲儿	高工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691061808	
3	马恩泰	高工	北京华体创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501236597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菲民	联系电话	13691061808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502140435	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机电建设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丁昊，1333117119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万元）	31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唯一供应商名称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作为国家队和北京市小轮车队专业训练基地，必须能承接 Velosolutions UCI（国际自行车联盟）泵道总决赛和中国泵道自行车联赛。赛道建设需严格遵守 UCI 国际自行车联盟官方技术标准，具有专业性、专利性及无法取代性，只有具备 UCI 官方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才能完成。</p> <p>而 Velosolutions 是 UCI 国际自行车联盟泵道赛事唯一官方合作伙伴，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是 Velosolutions</p>			

在中国区唯一合作伙伴。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推荐伟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

本人签名： 刘菲

2026年4月17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马熙泰	联系电话	13501236597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003250021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建设行业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丁昊，1333117119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万元）	31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唯一供应商名称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因门头沟区成功申办2026 Velosolutions UCI泵道世锦赛总决赛，该项赛事为全球泵道项目顶级官方赛事，上述品牌是UCI国际自行车联盟泵道赛事唯一官方合作伙伴，UCI国际自行车联盟只认可上述品牌修建的泵道作为官方赛事举办场地。</p>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是该品牌在中国境内独家授权唯一合作伙伴,具有唯一性,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的规定。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建议由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 马熙泰

2026年4月17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兴伟	联系电话	13701170160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412053278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五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建筑行业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丁昊，1333117119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万元）	31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唯一供应商名称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根据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其所需设备材料专业性较强，技术具有专利不可替代性，目前国内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是本项目所需设备的唯一供应商。根据政府</p>			

采购法31条相关规定,可以采取单一来源
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 张元伟

2026年 4月 17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